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惠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6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1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惠鈴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波羅麵包」之記載，應更正為「菠蘿麵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㈠為同一事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㈡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

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加重其本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且主文不記載）。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犯罪所生危害，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參本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㈠竊得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業經被告食用完畢，無從對原物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追徵其價額。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㈡竊得之物，業經告訴人陳稱已當場取回（見偵字第22363號卷第29、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胡宗鳴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1(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	張惠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追徵其價額。
2(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	張惠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1	陽光葡萄土司（價值新臺幣【下同】28元）1個、菠蘿麵包（價值35元）1個、日清奶油三明治（價值45元）1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